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6 年 第 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),海关总署对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及说明(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发布)进行了修订(详见附件 1—4),并制定了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详见附件 5—7),现予以发布,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、第 114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《海关企业认证标准》说明

- 2.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(通用标准—进出口收发货人)
- 3.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(通用标准—报关企业)
- 4.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(单项标准)
- 5.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通用标准—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)
- 6.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通用标准—报关企业)
- 7.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单项标准)

海关总署

2026年3月30日